

## 14. Schmerber v. California

384 U.S. 757 (1966)

林利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警方在本案中強迫被告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因為涉及個人隱私和尊嚴的侵擾，明顯地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對人身的扣押和對人身的搜索。但是根據本案事實，警方指示醫院的醫護人員對上訴人抽血檢驗的行為，並沒有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第14條賦予上訴人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

(In view of the substantial interests in privacy involved, petitioner's right to be free of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applies to the withdrawal of his blood, but under the facts in this case there was no violation of that right.)

### 關 鍵 詞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酒醉駕車) ; blood sample (血液採樣) ;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 the Bill of Rights (人權法案) ;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 right to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 ; testimonial evidence (證詞證據) ; testimonial evidence (意思表示傳達證據) ; privacy (隱私權) ; the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the fruits or evidences of crime (犯罪證據) ;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證據的湮滅銷毀) ; magistrate (兼管行政與司法的治安法官) 。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Brennan主筆撰寫)

## 事 實

上訴人在加州洛杉磯市法院被以酒醉駕車罪定罪。他在醫院被警方逮捕時，醫生正在治療他酒醉駕車所造成的車禍傷勢。在警方的指示下，醫生從上訴人身上抽取血液採樣。血液採樣的化驗結果發現，上訴人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顯示他駕車當時是處於酒醉狀態。洛杉磯市法院採納該驗血報告為呈堂證據。上訴人以他接受律師建議而拒絕血液檢測，卻仍被強迫抽取血液採樣的理由，對洛杉磯市法院採納其驗血報告成為呈堂證據，提出異議。上訴人主張，在該情況下被警方強迫接受血液採樣及初審法院採納其驗血報告成為呈堂證據，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和在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下其享有之「人權法案」賦予的幾項基本權利：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保障刑事訴訟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刑事訴訟被告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和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他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權利。加州上訴法院駁斥上訴人的主張，並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

##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 理 由

上訴人主張警方強迫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

*Breithaup v. Abram* 案也同樣是個警方對涉及車禍之汽車駕駛人抽血的案件，且在該案警方也有正當理由認定汽車駕駛人是處於酒醉狀態。在該案，如同本案，醫生是以簡單和大眾普通接受的醫療方式在醫院裡對汽車駕駛人進行抽血。不過在該案，汽車駕駛人在醫生對其抽血當時並無意識，因此沒有機會對抽血的程序提出異議。本院在該案確認了採納該驗血報告作為指控被告之證據的定罪判決，本院裁決在該案的事實情況下，警方要求醫生對被告抽血並沒有侵犯本院在 *Rochin v. California* 案中所述的“正義感”，本院因依循 *Breithaup v. Abram* 案的判決而必須駁斥上訴人的正當公平程序主張，且本案的事實狀況中也沒有任何情況或干擾事件，說服本庭將 *Breithaup v. Abram* 案中的相關判

決推翻。

上訴人主張警方強迫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藉由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享有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Breithaup v. Abram*案概略地駁斥該案被告認為警方對他抽血檢驗並且法院採納該驗血報告為證據，是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其享有不自證其罪特權的主張。但是本院在該案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並不包含這個增修條文第5條之不自證其罪特權的裁決，已被*Molly v. Hogan*案的裁決所取代。本院在*Malloy v. Hogan*案中裁決，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賦予人民不受州政府無理侵擾的權利，就如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人民不受聯邦政府無理侵擾的權利一樣。也就是說，除非刑事被告自願放棄緘默權，否則刑事被告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並且不會因為其保持緘默而受到刑罰。本院因此必須決定警方從上訴人身上抽取血液採樣，及洛杉磯市法院將驗血報告採納為證據，是否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上訴人享有不自證其罪的特權。本院裁決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中的不自證其罪特權，只保護上訴人免於在被強迫的情況下說出對己不利的

證詞，或提供州政府證詞或意思表示傳達方面的證據。從上訴人身上抽取血液採樣並利用該血液化驗結果，並不屬於上述那些證詞或意思表示傳達等類型的證據，因此可以採納為指控被告酒醉駕車的證據。

不可否認地，要求上訴人接受血液採樣和檢測，州政府強迫上訴人提供可能會被用來論罪的證據。警方拒絕上訴人對於血液採樣和化驗的異議，並指示醫師對上訴人進行血液採樣，上訴人才不得不接受血液採樣和化驗。警方在上訴人抗議的情況下，仍指示醫師對上訴人進行血液採樣和化驗，構成刑事被告之不自證其罪特權中所指的“強制行為”，本案之關鍵爭議，在於上訴人是否被警方強迫成為對己不利的證人。

如果不自證其罪特權的範圍與不自證其罪特權所要保護的錯綜價值一致，本院就必須裁決上訴人所享有之不自證其罪特權已受到侵害。在*Miranda v. Arizona*案中，本院談及不自證其罪特權所保護的法益：不自證其罪特權的憲法根基，在於各州政府或聯邦政府必須尊重其公民的尊嚴和健全。為了維持州與人民之間的合理平衡，為了要求政府必須負

擔所有的舉證責任，及為了尊重人格的不可侵犯性，刑事訴訟的控訴制度要求意欲懲處被告的政府，必須靠政府自己獨立的調查而非以殘酷的手段逼供，來提出指控被告的證據。對被告抽血就必須對被告扎針抽血，而血液採樣的化驗結果，確實證明被告酒醉駕車。強迫被告接受抽血檢測是不尊重被告人格的行為。再者，因為各州政府得以倚賴對被告逼供而得到的證據，因此強迫上訴人接受抽血檢測，至少違反各州政府必須靠其獨立的調查來提出指控被告之證據的要件。

然而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中認為不自證其罪的特權，並不如其保護之法益所意欲地完全賦予給刑事被告。歷史和下級法院一長串的判例一貫地將刑事被告不自證其罪特權的保障，局限在各州政府以殘酷手段逼供而侵害了不自證其罪特權所要保護之法益的一些情況。總而言之，唯有確保刑事被告可保持緘默，除非其在自由意願下選擇開口陳述，刑事被告才真正享有不自證其罪的特權。本院的相關重要判例是 *Holt v. United States*。那個案件的爭議為法院是否可將被告在審判前並在其提出異議下被迫試穿一件合身罩衫的情況，

採納為證據。被告宣稱警方強迫他試穿那件罩衫，是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其不自證其罪的特權。在該案主筆的大法官 Homes 以被告過度擴張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權限為由，駁斥了被告的主張，並且陳述：禁止強迫被告在刑事審判中自證其罪，是指禁止用身體或道德上的強制行為，強行從被告口中逼出意思表示傳達，而非當事關重大時排除被告的人身作為證據。被告的主張將阻礙陪審團觀察被告以比對相片證物。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保障刑事被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明確涵括被告意思表示傳達（不論此意思表示傳達的型態為何），和被告在被強迫的情況下做出屬於意思表示傳達的反應，例如依照傳票命令交出的文件。另一方面，聯邦法院和各州的州法院皆裁決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保障刑事被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並不涵括被告在警方強制下採樣的指紋、照片、測量、及為辨識身分所寫下的字跡或發出的聲音，或強迫刑事被告出庭、站立、裝成某種樣子、走路、或做出某種姿勢等。這個由判例演化而成的區分，在於被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禁止法院將被告在警方強制下做出的意

思表示傳達或說出的證詞採納為證據，但是嫌犯或被告在警方強制下成為實證或物證的來源，則沒有違反被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雖然本院同意這樣的區分有助於案件的分析，但本院並不希望被認為是認同這區分在所有判例上的適用，因為在許多的案件中這樣的區分並非顯而易見。有些檢測表面上是用來取得“實體證據”，例如在警方偵訊時用來測量嫌犯生理反應的測謊器，有可能實際上誘導嫌犯做出意思表示傳達。不論嫌犯自願與否，強迫嫌犯接受檢測，然後根據其生理反應的結果來決定他是否犯下檢方指控的酒醉駕車罪名，皆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本案例中並無此種適用問題存在。本案上訴人在被抽血和驗血時，皆沒有被警方強迫作證或被強制做出任何意思表示傳達的情形。上訴人被抽血和驗血與上訴人的作證能力並無關聯；的確，除為捐血人外，上訴人的參與和僅依據化驗而獨立得到的驗血結果無關。雖然上訴人的驗血結果是警方強制行為下所產生使上訴人負罪的證據，但是因為驗血結果並非上訴人的證詞，也亦非上訴人為傳達意思表示而做出之行

為或書寫的相關證據，因此上訴人無法以不自證其罪的特權要求法院將驗血結果排除。

上訴人主張他接受律師建議而拒絕血液採樣檢測，但警方仍強迫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藉由增修條文第14條保障刑事訴訟被告享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本院上述的結論同樣地駁斥了上訴人認為其根據律師的建議拒絕接受驗血卻被警方強迫接受抽血檢測，因而剝奪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其享有之律師協助辯護權利的主張。既然上訴人沒有權利主張不自證其罪的特權，也就無法因為律師錯誤建議他可以主張不自證其罪的特權而擁有這項權利。上訴人雖根據律師的建議拒絕接受驗血，但警方不尊重他的意願而強行抽血化驗的行為，並沒有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其享有之律師協助辯護權利。上訴人對於律師協助上訴人實際擁有之其他權利的部分，並沒有任何爭議，因此本院將上訴人認為其律師協助辯護權利被剝奪的申訴駁回。

上訴人主張警方強迫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藉由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

扣押的權利。

在 *Breithaup v. Abram* 案的被告，如同本案的上訴人，也同樣主張驗血報告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第14條之搜索和扣押的產物而應予以排除。本院在該案中並未決定警方的強制抽血行為是否為非法行為，但本院以 *Wolf v. Colorado* 案的裁決，駁斥了上訴人的主張。本院在該案裁決憲法並未限制審理州之刑事訴訟的州法院必須將警方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取得的證據排除。本庭在 *Mapp v. Ohio* 案中將 *Wolf v. Colorado* 案推翻，並且裁決在 *Weeks v. United States* 案中採用於聯邦法院的證據排除法則，也必須適用在各州的刑事訴訟上。因此本案在這個部分的爭議為：被洛杉磯市法院採納為證據的驗血報告，是否為違憲搜索和扣押的產物而應予以排除？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重要功能，在於防止政府對於個人隱私和尊嚴的侵擾。本院在 *Wolf v. Colorado* 案中認為保障個人隱私免於受到警方的恣意侵擾，乃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核心和自由社會的基礎。本院在 *Mapp v. Ohio* 案中藉由將聯邦證據排除法則適用在州政府行為上，再次確立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是在禁止警方

對個人隱私作出恣意侵擾的這個廣義解釋。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之法益與增修條文第5條所保護之法益，有相當部分重疊。今日本院依據歷史和判例必須駁斥上訴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不自證其罪條款限制法院在任何情況下皆必須將被告的人身證據排除的主張。但是即使警方的強制抽血檢驗行為並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規定，也是明顯地構成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和扣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文規定：人民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財物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沒有人能合理地主張警方在本案中強迫被告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不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的限制。此種抽血檢驗的程序，明顯地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對人身的扣押和對人身的搜索。

因為本院在本案所要解決的爭議涉及警方對於上訴人人身的侵擾，而非對於上訴人私人財產或私人文件（包括住所、文件、物品等）的侵擾，因此警方在搜索某些私人財產前必須取得搜索令的一些相關限制，對解決本案之爭議並沒有太大的幫助。本院

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正確功能，是在限制而非禁止政府所有的侵擾行為，也就是說，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是要禁止政府在某些狀況下做出不正當的侵擾行為，或是禁止政府以不當手法做出侵擾行為。換言之，本院在本案所要解決的爭議為（1）警察是否有正當理由強迫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2）抽取上訴人血液所採用之方法及程序，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合理標準？

和其他因酒醉駕車而被起訴的案件一樣，本案這些爭議是在警方沒有取得搜索令就逮捕上訴人的情況下產生。在本案中，對警察而言有明顯地相當事由去逮捕上訴人，並且以酒醉駕車的罪名將他起訴：警察在車禍發生不久後到達車禍現場，當場察覺上訴人酒氣沖天，看到上訴人的眼睛充滿血絲，潮濕含淚，並且渙散無神。該警察在車禍發生後的兩小時內在醫院再次看到上訴人，且上訴人仍處於酒醉狀態，於是他告知上訴人：「你被逮捕了，你有權請求律師協助，並且有權保持緘默，而且你對警方所陳述的任何事都可能成為指控你的證據」。

雖然先前的一些案件似乎認為英國法和美國法皆允許政府擁

有毫無限制的權力，可以去搜索合法逮捕之被告的人身，以取得或扣押犯罪證據。但是即使警方對被告的逮捕是屬於合法逮捕，也不因此中止本院對合法逮捕之附帶搜索是否合理的後續探討。認為政府擁有無限權力可以去搜索合法逮捕之被告人身的這些先前案件通常基於兩點理由：第一，警方可能面臨嫌犯在其立即控制範圍以事先藏匿的武器拒捕，或將證據銷毀湮滅的立即危險；第二，一旦允許警方為上述的目的對合法逮捕的嫌犯進行搜索，卻又為了遵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規定，而將搜索之客體限縮在嫌犯可能藏匿之武器或是可能被嫌犯湮滅之證據上的作法，是非常不切實際且毫無意義。不論這些考量是否正確，這些考量對於侵入個人身體內部的侵擾並不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於人性尊嚴和隱私的保護，禁止警方以可能取得犯罪證據為由，對人性尊嚴和隱私做出任何侵擾。在沒有任何事實明確地顯示這樣的犯罪證據會被找到的情況下，憲法所保障的這些基本人權，要求執法人員必須承擔除非立即搜索，否則證據有可能會滅失的風險。

雖然本案事實提供警方相當

事由得以逮捕上訴人，也顯示出上訴人酒醉駕車的關聯性和上訴人抽血檢驗出高酒精濃度的可能性，但是本案的爭議仍為逮捕上訴人的警察是否能夠根據這些事實逕自作出這些推論，或逮捕上訴人的警察仍須取得搜索令，才得指示醫生對上訴人進行抽血檢驗？警方搜索住所通常需要搜索令，並且在缺少緊急事由的狀況下，侵入個人身體更是需要搜索令。憲法規定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進行搜索的限制，是基於允許一個正當搜索行為所根據的推論必須是「由中立並且公平無偏見的治安法官來推斷，而不是由積極打擊犯罪而倉促行事的警察來推斷」。由保持中立的法官在經過充分告知案情事實並且深思熟慮後，才決定是否要侵入嫌犯身體以搜索犯罪證據這個程序的重要性，是不容爭論且重大的。

然而，在本案的警察也許合理地相信他正面臨緊急狀況，且在該情況下若為取得搜索令而延誤時間，可能致使上訴人血液酒精含量的證據滅失。本院得知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在停止飲酒後就開始降低，因為人體會自動排出酒精。尤其像本案這樣的情況，當警方已花費許多時間帶上訴人到醫院接受治療和調查車禍現

場，警方已經沒有多餘的時間再去找治安法官以取得搜索令。基於這些特殊的事實，本院認為警方在本案中為了保全血液酒精含量的證據，而強迫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是一個逮捕上訴人後對上訴人進行之適當的附帶搜索。

同樣地，本院認為警方選擇抽血檢驗被告血液酒精濃度的檢測方式是合理的。抽取血液採樣做檢驗是檢測一個人是否有喝酒的一種高度有效的方法。目前這樣的抽血檢驗在定期健康檢查上非常普遍，而且從經驗得知所需抽取的血液量非常少，並且對大部分人來說這種抽血檢驗幾乎沒有任何風險，也不會造成外傷或疼痛，而且上訴人也不是屬於少數會對抽血檢驗感到害怕，或是基於健康或宗教方面的考量而希望採用其他檢驗方式的人。

最後，本案的紀錄顯示對被告所做的抽血檢驗是在合理的方法下完成。被告的血液是醫生在醫院中用大眾可接受的醫療技術所抽取的，因此本案並沒有發生被告的血液是用最原始的醫療技術，由其他非醫護人員或是在其他非醫療場所抽取而產生的嚴重問題—例如上訴人的血液是由警察在警局的隱密處所抽取的。若容許在這些情況下進行人身的搜

索，可能會造成上訴人遭受感染或痛苦的風險。

本院因此認為本案的紀錄並沒有顯示警方指示醫院的醫護人員對上訴人抽血檢驗的行為，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第14條賦予上訴人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然而值得重申的，是本院今日所作出的判決乃是根據本案所記錄的事實。個

人的獨立健全是社會所重視且珍惜的價值，今日本院裁決憲法並未禁止州政府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輕微的侵擾，並不表示憲法允許州政府在相同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更嚴重的侵擾，或是允許州政府在其他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任何侵擾。

維持原判。